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虹口区北部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ICU 及检验大厅净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虹口区北部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ICU 及检验大厅净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住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66491.85万元，资产总额为78770.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7月14日